

工程硕士（软件工程）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

丙方（学习人员）：_____

丙方参加乙方组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，符合录取标准。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**学习领域**：软件工程（软件学院）

二、**学制**：2-5 年

三、**学习方式**：非脱产

四、**收费标准**：委托培养费：人民币三万陆千元整（36000 元）

五、**交费时间**（学费未缴纳新生不允许报到注册）：**报到前**一次性缴纳全部学费；**报到前**缴纳第一笔学费 18000 元，论文开题前缴纳第二笔学费 18000 元。

六、其它事宜：

- 乙方负责制定对丙方的培养计划，由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并组织论文答辩。丙方必须按培养计划进行学习，培养计划未经乙方培养管理部门及导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。
- 丙方学习期间，不享受基本奖助学金，不享受公费医疗，生活费用自理。
- 丙方在读期间不转户口、不转人事关系、不转组织关系，只建学籍档案。
- 丙方学习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学籍管理规定和其他规章制度。
- 丙方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，采取在校上课或在培养基地上课的学习方式。第一年学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第二年参加工程实践并完成学位论文。
- 丙方修满规定学分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，可授予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，颁发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- 非乙方责任，丙方中途退学，所交学费不予退还。
- 丙方离校时必须办理离校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持一份。本协议涂改无效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盖章	乙方招生部门盖章	丙方签名
经办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经办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时间： 年 月 日
甲方地址：	乙方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	丙方地址：
邮编：	邮编：100044	邮编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010--51683884	联系电话：